

编号： ICAS06-36332.013-2018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9年01月02日发布

2019年01月04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流程.....	1
5. 认证单元划分.....	1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需提交的资料.....	2
7. 合同评审.....	3
7.1 申请的受理.....	3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3
8. 产品检验.....	4
8.1 产品抽样.....	4
8.2 样品检验.....	4
8.3 检验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5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5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9.3 检查人日.....	6
9.4 检查结论.....	6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10.1 认证通过.....	6
10.2 认证时限.....	6
10.3 认证终止.....	6
11. 获证后监督.....	6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6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7
11.3 监督的频次.....	7
11.4 结果评价.....	8
12. 复评.....	8
12.1 复评的申请.....	8
12.2 复评的内容.....	8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13.1 内容.....	8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9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9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9
13.5 认证标志.....	9
14. 保密性.....	10
15. 费用.....	10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P23A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产品的质量认证、环保认证。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包括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和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2. 认证依据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 4455-2006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3：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4：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注1：若客户能提供 ICAS 认可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根据情况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推荐选择模式3或模式4。

注2：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可选择模式2或模式4，对所认证产品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和认证，并在认证证书上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4.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监督；
- g) 证书到期复评。

注：检查过程c)和d)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5.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产品的使用原料、产品厚度、覆盖使用时间（此项适用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



覆盖薄膜)划分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划分如下表: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表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标称厚度/mm	覆盖使用时间/d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耐老化地膜(I类)	0.010、0.012、0.014、0.015、0.016、 0.018、0.020、0.025	≥180
	普通地膜(II类)	0.010、0.012、0.014、0.015、0.016、 0.018、0.020、0.025、0.030	≥60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按产品透明程度分为透明型I、半透明型II,不透明型III)	聚乙烯普通棚膜(A类)	0.030、0.040、0.050、0.060、0.070、 0.080、0.090、0.100、0.110、0.120、 0.130、0.140	/
	聚乙烯耐老化棚膜(B类)	0.060、0.080、0.100、0.120、0.140	/
	聚乙烯流滴耐老化棚膜(C类)	0.060、0.080、0.100、0.120、0.140	/
注:对于上述各规格型号产品均可申请产品质量认证。产品的环保认证限于以下几种产品类别: 1、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I类:耐老化地膜 2、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C类:聚乙烯流滴耐老化棚膜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以下信息: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证明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2) 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应提交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3)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4)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一年内有效的工厂环境评价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环境监测报告或一年内有效的守法证明(申请产品环保认证时);



- 5)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产品描述;
 - 2) 一年内有效的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如有);
 - 3)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 (可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4) 主要的生产加工、质量检验设备清单 (包括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可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5) 产品主要工艺流程 (可在工厂检查时提供);
 - 6)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 a) 市场部将CFP2303《产品认证申请表》以及所有申请资料移交审核部, 审核部结合机构自身的能力和进度安排情况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合同评审, 必要时, 审核经理应协助合同评审人员完成合同评审;
- b) 审核部确认受理后, 初步确定认证范围、认证单元、认证模式等信息, 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 并将《申请评审记录表》移交市场部;
- c) 市场部根据《申请评审记录表》与企业进行信息的沟通确认, 信息确认后根据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和认证单元, 依据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向申请方进行报价, 并进行报价确认。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 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 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 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 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 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原因, 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 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本机构或本机构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 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本机构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 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



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本机构满意的纠正措施。

8. 产品检验

8.1 产品抽样

8.1.1 抽样原则

ICAS 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评价小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合格成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进行抽样,并实施封样,由企业或 ICAS 负责送样。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征得 ICAS 同意后,按 ICAS 的要求抽取样品并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

注:同一认证单元内薄的可以覆盖厚的产品。

8.1.2 抽样数量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在每一单元中随机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至少10m。产品的抽样基数为1000m²。

8.2 样品检验

8.2.1 依据标准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 4455-2006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8.2.2 检验要求及检验结论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薄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8.2.1中相应产品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检项目全部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判定产品合格,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ICAS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8.2.3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3 检验报告

由 ICAS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两份。一份寄送 ICAS,一份寄送申请方。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本机构可以将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检验的结果。

- a) 检验报告由国家法定机构评定合格的检验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由 ICAS 委托评价小组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不合格品控制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环保指标的关键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 ICASP23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如果申请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 ICAS 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 ICAS 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 CNAS、UKAS 等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材质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的信息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一致。



9.3 检查人日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根据CAP2311《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9.4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验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评价小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由 ICAS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认证模式中的各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ICAS 审核部经理批准，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应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 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0.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产品抽样检验、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且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10.3 认证终止

当抽样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获证后的监督分为例行监督和非例行监督。

非例行监督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进行：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增加生产场点、产品扩增规格、产品关键部件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例行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检查和工厂/市场抽样检验两种方式。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不同情况选择监督检查方式。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和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所用材质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材质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的信息一致；
-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辅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一致。

11.2.3 抽样检验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抽样进行检测，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如申请方能提供符合 8.4 对应的近期检验报告，可不进行抽样检验。

如果监督产品检验不合格，允许受检查方进行整改，受检查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ICAS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1.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



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监督不合格，按照13.4的规定执行。

12. 复评

12.1 复评的申请

12.1.1 复评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复评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复评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复评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复评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如果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复评时当产品在结构、原材料、辅料以及工艺中的任何改变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的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须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 (可能时, 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ICAP0801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 或产品中涉及质量、安全或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或原辅材料发生变更时, 及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 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 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ICAS 按 ICASP11 《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ICAS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 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 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ICAS 提出恢复申请, ICAS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ICAS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5 认证标志

13.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或





13.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依据 ICASP0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 4.3.3~4.3.6 的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